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76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3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朝旺（請假）、李委員昇、李委員合元、
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莊顏委員金鶯、林委員清吉（請假）、
黃委員碧珠、洪委員榮章、林委員怡鳳、黃委員或旋
- 四、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請假）、黃副總幹事志聰、
劉組長季川、林組長永鑫、林組長志忠、梁組長景聰、
李主任淑媛、張主任正一、蕭主任伊宏、梁主任坤輝、
王課長明德、簡課長俊佑、莊課長豐德、施課長東憲、
林課員國樑
- 五、主 席：李委員昇 代理 紀錄：白佳雯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 103 年南投縣縣長暨南投縣議會議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等事宜，案經本會第 275 次委員會提案「辦理 103 年南投縣縣長暨南投縣議會議員選舉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及收回作業注意事項」審議通過，案中訂定印製上開選舉票日期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及 21 日在案。經本組依據既定期程簽請選舉票發包案中，本會行政室建議印製時間應為 11 月 24 日及 25 日較為恰當，經本組另簽表示，11 月 24 日、25 日及 26 日經查係各鄉鎮市公所印製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之時期，勢必與本組印製選舉票同一時間（24 日及 25 日），致無法兼顧督辦各鄉鎮市公所印製選舉票等情事，本組已另簽陳指派本會其他組室支援督辦，本案事關本組執行選舉票印製等各項應行注意事項，特提出報告。

- (二) 本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預備監察員，分兩場次，分別於本（103）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5 日止在各鄉鎮市公所舉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三)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9 月 30 日中選綜字第 103305017 號函；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教育訓練計畫」及「系統安裝建置計畫」，相關事項如后：
- 1、縣市聯絡員訓練：103 年 10 月 22 日於中華電信板橋訓練所，俟完成聯絡員訓練後，再辦理本縣「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中心設置計畫」，該計畫請本會委員會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准並實施，於下次委員會議時再辦理追認。
 - 2、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連絡員及登錄員訓練：103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分梯次）於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 3、電腦設備安裝建置，本縣「個人電腦」建置總計 56 台，「雷射印表機」建置總計 15 台，分別架設於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並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0 日安裝完成。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會監察小組 103 年 9 月 29 日第 133 次委員會決議暨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9 日第 275 次會議審議決議：
- 1、南投市長候選人陳振盛政見內容超過 600 字案，本會 103 年 9 月 29 日投選四字第 1033450025 號函請其更正，該候選人業於更正並符合規定（詳會議資料附件 1，第 12 頁~第 14 頁）。
 - 2、集集鎮第 2 選舉區代表候選人吳政義其政見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3 款之嫌，本會 103 年 9 月 29 日投選四字第 1033450026 號函請其更正，該候選人業於更正並符合規定（詳會議資料附件 2，第 15 頁~第 16 頁）。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94 年 9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43500166 號函示：
競選活動期間（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 103 年 11 月 19 日；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103 年 11 月 24 日) 前候選人或政黨如有違規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與宣傳車噪音，影響市容觀瞻、公共安全、交通秩序與人民居住安寧者，仍請由縣府警察、環保、工務、消防、交通等單位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以維市容整潔、公共安全與安寧環境。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

- 1、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2、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提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 3、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4、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本會亦依該法第 52 條第 2 項於 103 年 10 月 3 日投選四字第 1033450028 號函陳縣府辦理在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3，第 17 頁)。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新聞稿：

「有關媒體報導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所禁止攝影問題，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依該會 72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函

釋，為維持投、開票所秩序，民眾於投票期間站在門外及開票期間站在觀眾席上攝影，應予以制止。另依 81 年 10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43306 號函釋，佩帶有選舉委員會製發記者證者，基於採訪之需要，在不妨礙投票秘密及投、開票作業原則下，應可准予拍攝投、開票情形。依上開規定，民眾可進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但基於維持開票所秩序考量，開票所禁止攝影。」

中選會表示，投開票作業係於公開透明原則下進行，隨著時代變遷及科技進步，照相手機等攝錄影器材相當普遍，惟如候選人及其助選員以金錢或暴力介入選舉，為確保其金錢賄選或行使暴力之效果，可能指示同一地區或團體之選舉人圈選於選舉票上候選人欄位之特定位置。開票過程如准許民眾攝影，無異提供賄選者檢驗買票成果機會，有助長賄選暴力歪風，影響選舉公平之虞。

中選會進一步指出，該會 103 年 8 月 18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會議，針對民眾於開票期間在觀眾席攝影應如何處置一案提出討論，與會人員咸認，為維持開票所秩序及防杜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民眾於開票期間於觀眾席攝影，仍應予以制止。

- (五) 選舉文宣品、紀念品價格新臺幣（下同）30 元之統一標準，依據法務部 100 年 05 月 06 日法檢字第 1000011671 號函釋：「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此為投票行賄罪之規定，換言之，只要行為人有以賄賂或任何不正利益作為對價，與有投票權人交換投票權行使之事實，即可能構成賄選罪。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判例要旨所示：「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是以個案中選舉文宣品、紀念品價格 30 元以內，究以市價或產品製造成本或大盤商或超商進貨價格或由其他價格計算，仍應由承辦檢察官及法官，依個案事實審酌判斷。

(六) 本會監察小組第 134 次委員會，亦依相關規定審查本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案(縣長候選人 2 人，申請 14 處；縣議員候選人 69 人，申請 78 處；鄉鎮市長候選人 27 人，申請 34 處；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 259 人，申請 255 處；村里長候選人 493 人，申請 463 處)。本會將依其決議函復之。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示：「候選人於登記時依規設立競選辦事處，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選罷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賡續辦理候選人之申請案件。

(七) 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10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7244 號函示，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資料可否提供民眾或機關一案，按「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資料，載明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之數量、電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基於候選人為避免他人因利用該項資訊之侵擾，及就該資訊之自主控制，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資料應屬候選人資訊隱私權之一種，其公開或提供即有侵害個人隱私，是以，除有上開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當事人同意者外，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劉組長補充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 15 日舉行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縣市選委會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本縣候選人資格審查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第 7 選舉區松秋明，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情事，不准予登記。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南投縣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計 27 人，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25 條、26 條及 2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2. 經複審候選人資格如下：
 - (1) 魚池鄉及信義鄉鄉長選舉，候選人皆僅 1 位，為同額競選。
 - (2) 案內 27 名候選人均符合規定，擬請准予登記。
3. 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情事之候選人，其繳納之保證金應准予發還。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之候選人於本（103）年 10 月 27 日在各該鄉鎮市公所參加抽籤決定號次。但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決 議：審議通過，函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第二案：南投縣第 20 屆（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計 259 人，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25 條、26 條及 2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經複審候選人資格，除 2 名資格不符（另述如下），其餘 257 人均符合規定（含暫准予登記 1 人），擬請准予登記：
 - (1) 埔里鎮第 3 選區參選人彭○○因案經臺中高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7 月定讞，未受緩刑宣告，且尚未執行完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2) 草屯鎮第 4 選區參選人李○○同時登記該選舉區鎮民代表及該鎮南埔里里長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其登記無效。
 - (3) 埔里鎮民代表候選人羅○○因案再度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查證，仍審理中，請暫准予登記。俟經查證結果後，請授權由本會主任委員逕行裁核審定其資格。
3. 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情事之候選人，其繳納之保證金應准予發還。
 4. 經查本次同額競選選舉區總計 6 選舉區，說明如下：
 - (1) 竹山鎮第 3 選舉區代表應選 2 人、候選人 2 人。
 - (2) 名間鄉第 3 選舉區代表應選 1 人、候選人 1 人。
 - (3) 鹿谷鄉第 2 選舉區代表應選 3 人、候選人 3 人。
 - (4) 水里鄉第 3 選舉區代表應選 1 人、候選人 1 人；
第 4 選舉區代表應選 1 人、候選人 1 人。
 - (5) 信義鄉第 3 選舉區代表應選 3 人、候選人 3 人。

辦 法：

1. 審議通過後，函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於本 (103) 年 10 月 27 日在各鄉鎮市公所參加抽籤決定號次。但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2. 埔里鎮一彭○○、草屯鎮一李○○等 2 人保證金由該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發還手續。

決 議：

1. 埔里鎮候選人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不准予登記，草屯鎮候選人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其登記無效，以上 2 人保證金由埔里鎮、草屯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發還手續。
2. 餘審議通過，函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第三案：南投縣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計 493 人，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25 條、26 條及 2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經複審候選人資格除草屯鎮南埔里里長參選人李○○不符合資格外，餘皆符合資格，各鄉鎮市同額競選之村里總計 86 村里，臚列如下：
 - (1) 南投市：龍泉里、三民里、仁和里、南投里、彰仁里、崇文里、漳興里、漳和里、東山里、千秋里、嘉和里、福興里、營南里等 13 里。
 - (2) 埔里鎮：籃城里、珠格里、房里里、廣成里、福興里、蜈蚣里、合成里、北梅里等 8 里。
 - (3) 草屯鎮：玉峰里、炎峰里、和平里、敦和里、富察里、碧峰里、復興里、北投里、北勢里、中原里、坪頂里、中正里、明正里、新厝里、南埔里（因 1 人重複登記無效）等 15 里。
 - (4) 竹山鎮：中正里、中崎里、延正里等 3 里。
 - (5) 集集鎮：和平里、林尾里、田寮里、隘寮里、吳厝里、八張里等 6 里。
 - (6) 名間鄉：中正村、炭寮村、新民村、東湖村、新厝村、仁和村等 6 村。
 - (7) 鹿谷鄉：竹豐村、和雅村、瑞田村等 3 村。
 - (8) 中寮鄉：八仙村、和興村、中寮村、廣福村、義和村、龍安村、龍岩村、內城村等 8 村。
 - (9) 魚池鄉：東池村、魚池村、中明村、新城村、大林村、大雁村、武登村等 7 村。

(10) 國姓鄉：大旗村、大石村等 2 村。

(11) 水里鄉：水里村、中央村、城中村、頂炭村、新山村、
上安村、玉峰村、興隆村、南光村等 9 村。

(12) 信義鄉：明德村、神木村、豐丘村等 3 村。

(13) 仁愛鄉：力行村、發祥村、合作村等 3 村。

3. 草屯鎮南埔里里長參選人李○○同時登記該鎮第 4 選區鎮民代表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其登記無效。
4. 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情事之候選人，其繳納之保證金應准予發還。

辦 法：

1. 審議通過後，函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核合格之候選人於本 (103) 年 10 月 27 日在各鄉鎮市公所參加抽籤決定號次，但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2. 草屯鎮一李○○保證金由該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發還手續。

決 議：

1. 草屯鎮候選人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其登記無效，並由該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發還手續。
2. 餘審議通過，函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第四案：擬具「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南投縣第 17 屆 (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 鄉鎮長、第 20 屆 (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 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 (里) 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抽籤要點 (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1. 為辦理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南投縣第 17 屆 (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 鄉鎮長、第 20 屆 (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 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 (里) 長選舉候選人得票

數相同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特訂定本抽籤要點。

2. 檢附前項要點草案 1 份（詳會議資料附件 4，第 18 頁~第 28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函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第五案：擬訂「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南投縣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第 20 屆（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日督導人員須知（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為謀求本會辦理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南投縣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第 20 屆（南投市第 10 屆、水里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日督導人員順利執行督導選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特訂定本須知。

2. 檢附前項須知草案乙份（詳會議資料附件 5，第 29 頁~第 32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函頒實施。

第六案：擬訂「103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6，第 33 頁~第 34 頁），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業經本會第 13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通過。

2. 為使候選人於從事競選活動時有所遵循，以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特訂定本須知。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如下：

1. 縣長、縣議員由本會函知各候選人查照。

2.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由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函知各候選人查照。

決議：依第 13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第七案：擬訂「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暨「南投縣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各乙種（詳會議資料附件 7~附件 8，第 35 頁~第 41 頁），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 275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8 日陳報中選會，並經該會於 10 月 13 日備查在案。
3. 另「南投縣第 17 屆（南投市第 10 屆市長）鄉鎮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本會於 10 月 8 日函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查照辦理在案。

辦法：審議追認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追認通過。

第八案：為辦理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敬請指派各場次主持人與監察人員，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1. 依據「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 本案除縣議員選舉第八選舉區，經全體候選人同意不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應予免辦外，其餘由本會洽請本縣有線電視台以現場直播方式播放（計直播縣長 2 場、縣議員第一至第七選舉區各 1 場），並排定日期及時間各重播 1 次，以供選民收視，進而踴躍前往投票。

3. 檢附「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1 份（詳會議資料附件 9，第 42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規劃實施。

決議：審議通過，並依「南投縣第 17 屆縣長、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實施。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一）李代理主席昇：各位委員於選舉投開票日擔任督導人員，巡視所分配責任區各投開票所時，請穿著本會製發的委員會背心並配帶督導識別證。

（二）張召集人慶銳：主席、各位委員、選委會的工作同仁，大家好！這次會議的討論事項，每位委員都非常踴躍，顯示對選務工作充滿了熱忱，今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因合併舉行投票，工作量相對也較以往高，所以需要大家一起同心協力來完成本次選舉的工作，我們監察小組委員也會依所分配責任區來配合並協助各位委員，在此預祝這次的選舉順利成功、圓滿完成選務工作。

十、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